

招标项目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为有效预防“三小”场所电气火灾和触电事故发生，依据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办公室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岗区 2025 年安全生产领域“8+8+2+2”整治攻坚总体方案》《龙岗区 2025 年消防领域安全整治工作方案》等政策文件的要求，全面开展“三小”场所电气安全检测工作，消除用电安全隐患。

二、技术要求

（一）服务范围

对坂田街道 12 个社区 10250 家“三小”场所开展电气线路检测工作，主要针对用电安全隐患排查登记，建立台账，出具检测报告，具体由坂田街道应急管理办提供检查名单。

标段	服务范围	单位	数量
第一标段	南坑社区 558 家、五和社区 1884 家、第五园社区 245 家、四季花城社区 113 家、马安堂社区 672 家、杨美社区 1251 家、万科城社区 378 家	家	5101
第二标段	坂田社区 1678 家、大发埔社区 907 家、岗头社区 1032 家、象角塘社区 1141 家、新雪社区 391 家	家	5149
合计			10250

（二）服务内容

1. 基础用电环境检测

序号	检测项	检测标准
1	线路敷设	禁止私拉乱接、明线裸露，线路需穿管或走桥架，无老化、破损
2	插座与开关	插座无松动、烧焦痕迹，开关面板完整，无过载使用（如大功率电器共用插座）
3	配电箱	箱门闭合严密，无杂物堆放，接地线规范，无超负荷运行（断路器无

序号	检测项	检测标准
		频繁跳闸)
4	接地极	自然接地或人工接地
5	共零现象	无共零现象

2. 设备用电安全检测

序号	检测项	检测标准
1	大功率电器	禁止使用“三无”产品，线路需匹配电器功率（如电烤箱、空调需专线供电）
2	特种设备	电梯、冷库等需专业维保记录，接地电阻 $\leq 4\Omega$
3	临时用电	临时线路需审批，限时拆除，禁止跨区域拉线

3. 消防联动检测

序号	检测项	检测标准
1	应急照明与疏散指示	疏散通道照明完好，指示牌无遮挡，断电后 5 秒内启动
2	灭火器配置	按场所面积配置（每 50 m ² 至少 1 具），压力正常，无过期
3	消防通道	通道畅通，无杂物堆积，门禁系统断电可手动开启

4. 辅助安全检查技术服务内容

（1）服务单位针对“三小”场所电气线路检测安全隐患情况进行整理统计，出具安全隐患台账；

（2）针对存在用电安全隐患场所，提供专业的整治技术服务。

（四）人员要求（每一标段）

序号	★人员类别	★数量	人员需求条件
1	项目负责人 (为投标人自有员工)	1 人	具有电气、安全类专业职称。
2	项目技术团队成员 (为投标人自有员工)	12 人	具备电气、安全类专业职称，或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电工作业；准操项

序号	★人员类别	★数量	人员需求条件
			目：低压电工作业）
	合计	13 人	/

（五）成果要求

1. 提供坂田街道“三小”场所用电安全检测台账；
2. 提供坂田街道“三小”场所用电安全检测报告（每个场所一式三份），报告内容必须有门面照片、隐患照片、隐患整改建议；
3. 提供坂田街道“三小”场所用电安全检测工作总结。

（六）知识产权产品（创新、设计）情况

投标单位应在电气类、电力类或消防类等领域具有相关能力支撑。且所提供的服务来源合法合规，未侵犯知识产权。

★三、商务要求（注：以下商务要求条款均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投标时不得负偏离，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一）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天（自然日）内完成。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按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有关规定执行。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收到乙方出具的国家正规发票并经财政审批流程完毕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价（合同总价）的 30% 首付款给中标人，中标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并验收通过后，采购人经财政审批流程完毕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即合同价款-首付款-其他应扣除款项）给中标人，支付前中标人应提供国家税务机关承认的足额票据，否则采购人可拒绝支付款项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注：以上为预计付款方式，合同订立时，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最终确定支付方式，并在合同中予以明确。

（三）报价要求

1. 本项目控制金额为人民币 67.65 万元整（其中“第一标段”控制金额为人民币 33.6666 万元整，“第二标段”控制金额为人民币 33.9834 万元整），参加单位的报价不可高于控制金额，否则参加单位的投标文件视同无效。

标段	数量	单位	控制金额（万元）
第一标段	5101	家	33.6666
第二标段	5149	家	33.9834
合计			67.65

2. 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企业的利润、行政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员工/管理人员工资、加班、过节费、社保等费用，办公经费等）、开展服务所需的管理服务设备及工具和人员的装备等和不可预见费等一切费用。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另支付任何费用。由企业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签订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4. 除非招标代理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招标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或总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予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总价内。

5.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6. 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7. 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在此情况下,投标人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提供的说明材料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